

邹城市烟草专卖局烟草制品 零售点间距测量规则及标准

一、测量规则

（一）应当使用符合国家标准的测量工具。

（二）实地测量时，由两名及以上烟草核查人员在申请人或代理人现场见证下完成。最后由申请人或代理人对测量工具、测量过程、测量结果进行书面签字确认。申请人或代理人拒绝签字的，由核查人员在实地核查记录上注明情况。测量过程应当全过程记录，包括但不限于文字记录和音像记录。

（三）申请人、代理人或利害关系人对间距的测量结果有异议的，可以申请重新实地测量一次，以最后一次测量的结果为准。测量时，申请人或代理人、利害关系人和烟草核查人员须同时在场。

（四）申请点与学校、幼儿园、最近零售点间距测量应当在符合道路交通安全有关规定的前提下，按照行走的最短路径进行测量。

（五）政府有关部门在街道或道路中设置的行人隔离带（栏）、绿化带等视为障碍物，测量时应当依法绕行。

（六）在通行道路上临时设置的安全设施，临时放置的建筑材料、物品、车辆等，擅自设立、建造的建筑物、构筑

物或其他物体等，以及因施工影响通行的围挡设施不视为障碍物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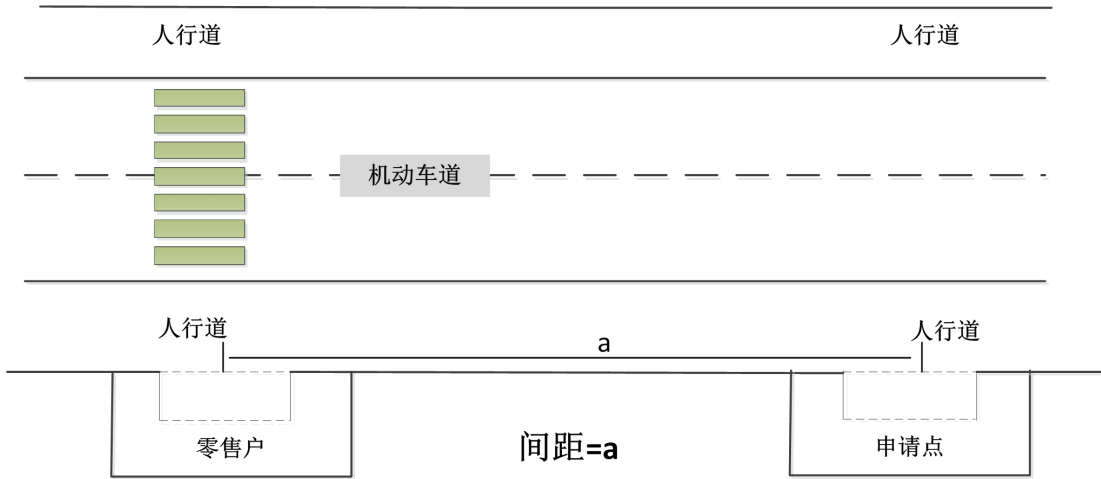
二、测量标准

（一）零售点的测量起始点为消费者正常出入口中间点，有多个出入口的，选择零售点间距离最短的出入口中间点作为起始点。

（二）中小学校、幼儿园的测量起始点为上述学校进出通道口中间点，包括主校门、侧门等，不包括消防通道、应急通道、教职工通道等。有多个进出通道口的，选择距离零售点最短的进出通道口中间点作为测量起始点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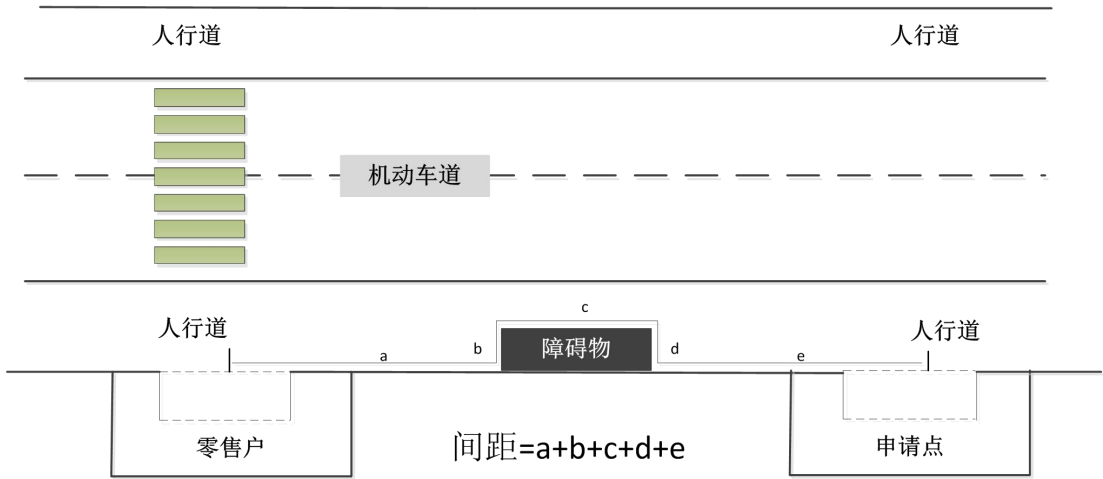
（三）常见零售点间距测量类型：

1. 申请点与最近零售点经营场所同侧无障碍物的，测量最短直线距离。（如图 1 所示）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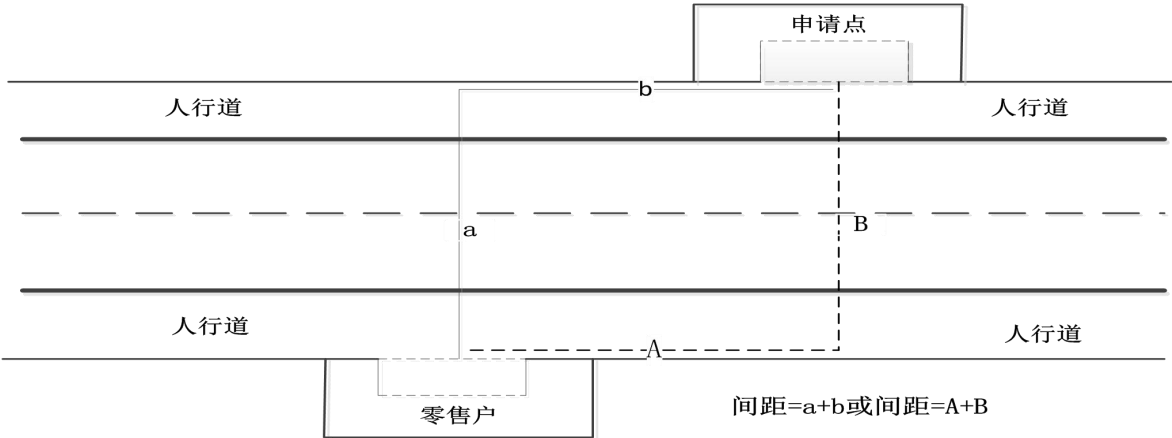
(图 1)

2. 申请点与最近零售点的经营场所同侧存在障碍物的，测量按直角分段绕过障碍物测量，分段距离之和即为申请点与最近零售点经营场所间的距离。（如图 2 所示）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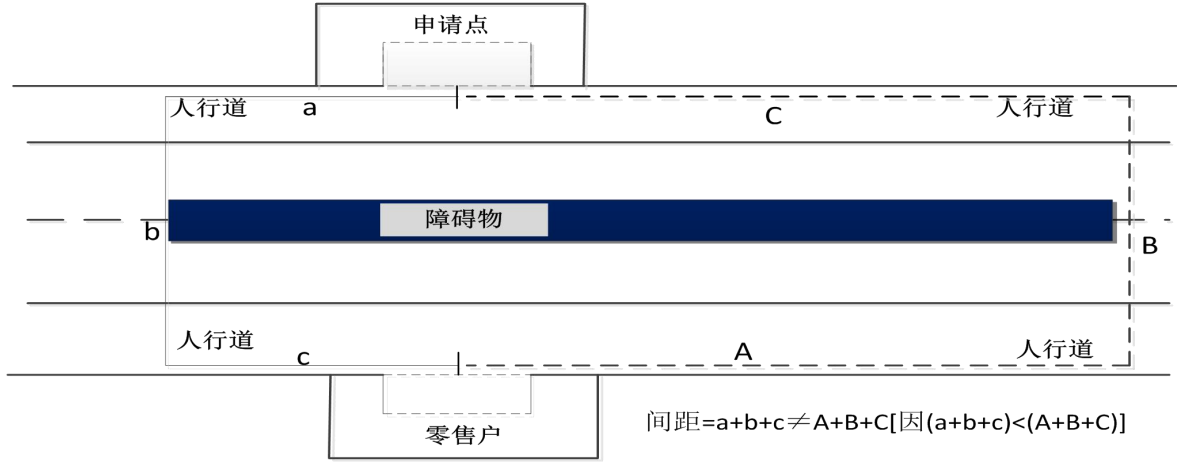
(图 2)

3. 申请点与最近零售点的经营场所位于道路两侧，道路无隔离带和斑马线情形的，测量按直角分段测量，分段距离之和即为申请点与最近零售点经营场所间的距离。（如图 3 所示）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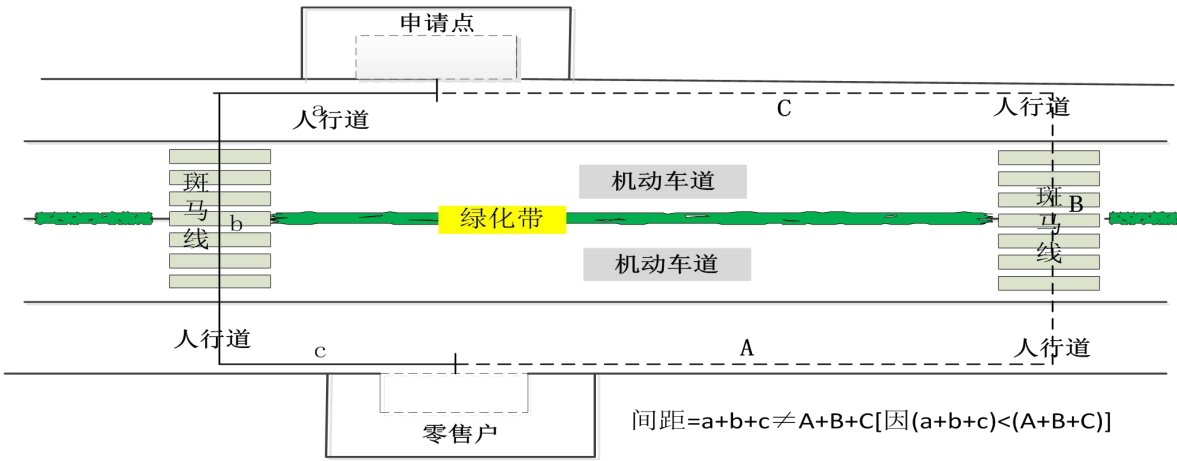
(图 3)

4. 申请点与最近零售点的经营场所位于道路两侧的，道路有隔离带但无斑马线情形的，选取最近障碍物断口开处，测量按直角分段测量，分段距离之和即为申请点与最近零售点经营场所间的距离。（如图 4 所示）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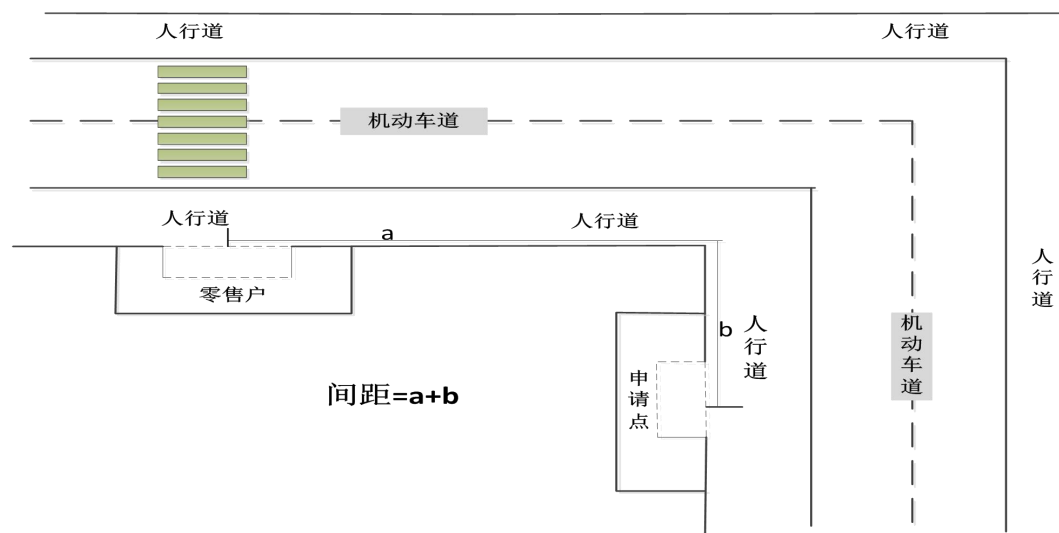
（图 4）

5. 申请点与最近零售点的经营场所位于道路两侧的，道路上有隔离带且有斑马线的，从隔离带最近开口处选取最近斑马线，按直角分段测量，分段距离之和即为申请点与最近零售点经营场所间的距离。（如图 5 所示）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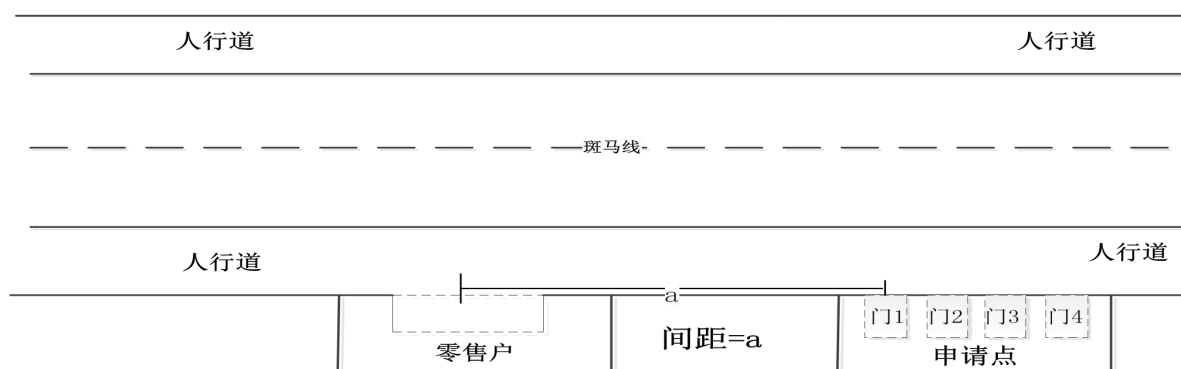
（图 5）

6. 申请点与最近零售点的经营场所之间道路存在有转角的，按直角分段测量，分段距离之和即为申请点与最近零售点经营场所间的距离。（如图 6 所示）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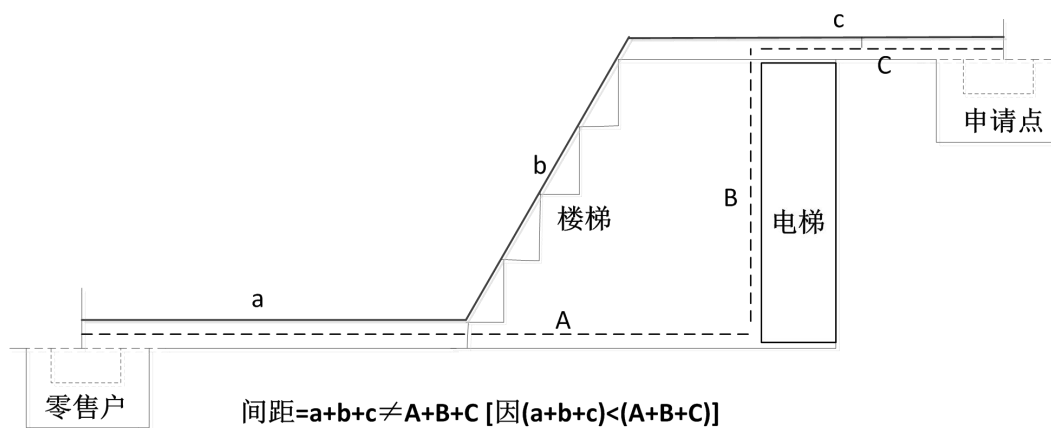
（图 6）

7. 申请点出入口较多，取与最近零售点经营场所最短的出入口进行测量。（如图 7 所示）



（图 7）

8. 申请点与最近零售点的经营场所之间有台阶、楼梯的，以其平面坡长进行测量（如图 8 所示）；有电梯的，以层高进行测量；楼梯与电梯并存的，以最短距离的为准。



(图 8)

9. 各类市场、封闭式小区内、广场等区域零售点间距测量方法均以原设计道路、人行通道行人正常安全行走的最短距离进行测量。

10. 在商场商厦、综合体等大型建筑室内设置柜台的申请点，按照上述测量方法，以距离最近通道口的柜台中间点为测量起始点进行测量。

11. 特殊地形测量：因地形、地貌或设计等原因导致道路、通道成不规则形态，通过前述方法无法测量的，取可安全通行路径最短距离进行测量。